

立法會 CB(2) 983/04-05 (01) 號文件

致：政制事務委員會

政制發展意見

本人對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和運作)·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有以下意見：

- (1)對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本人贊同增加委員的數目，以加強其代表性，但最終所增加的數目本人並沒有意見。另一方面，本人認為民選區議員並不能絕對代表社會的聲音，故建議政府加入一些曾經為社會作出貢獻人仕或專業人仕出任選舉委員會成員。
- (2)社會朝向民主及平穩健康發展，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的角色尤其重要，本人建議議員的任期最多只可連任兩屆，以便加快引入多元化及不同聲音，以強化民主步伐。

葵青區議員

陳嘉敏 謹啓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